

國立東華大學書卷獎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</p> <p>一、獲獎名額：按各系（所）各班人數比例產生。</p> <p>（一）大學部：20 人以下 1 名；21 至 40 人 2 名；41 人以上 3 名。</p> <p>（二）研究所：20 人以下 1 名；每逾 20 人增額 1 名。</p> <p>二、獲獎規定：</p> <p>（一）大學部之獲獎人需修滿 9 學分以上、研究所需修習 2 門課以上，學業平均 GPA3.7 <del>（或 80 分）</del> 以上始得獎勵。</p>	<p>第四條</p> <p>一、獲獎名額：按各系（所）各班人數比例產生。</p> <p>（一）大學部：20 人以下 1 名；21 至 40 人 2 名；41 人以上 3 名。</p> <p>（二）研究所：20 人以下 1 名；每逾 20 人增額 1 名。</p> <p>二、獲獎規定：</p> <p>（一）大學部之獲獎人需修滿 9 學分以上、研究所需修習 2 門課以上，學業平均 GPA3.7（或 80 分）以上始得獎勵。</p>	<p>1.分數呈現是在花教大校區的成績是依分數計算，合校後，因應兩校區學生之學業成績比序所制定。</p> <p>2.目前審查作業均是以學業成績 GPA 進行比序，已無有分數比序之情況。且 GPA 對照分數為 84，故分數取消可以避免比序上產生混淆。</p>